**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方市人民医院（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东方市人民医院（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标底清单，细节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绿化养护类：全院室内外绿化养护，包括浇水、修剪、除草、除虫、松土、剪枝、补种等，植被成活率≥95%。

工勤保洁类：院区内所有需要保洁的范围，包括公共环境清洁、临床科室清洁、非临床科室清洁、特殊地面（如PVC、石材）养护、打蜡等。

工程运维类：水电工、锅炉工等设备维护，包括配电间运维、供暖供气锅炉运维、供水运维、中央空调与单体空调运维等。

安防类：治安管理、平安医院建设管理、消防监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院内行人车辆秩序管理、太平间管理、后勤保障范围内生产安全管理等。

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类：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按政府制定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收集转运管理。

其他类：节能管理、智能化管理（如环境巡检、工程报修、医疗废弃物智能化管理）、院内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等。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金额按月支付，当月费用在次月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应付日）支付。乙方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物业服务监管数据统计表以及有甲方监管主管签名确认的服务质量监管的实时记录，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如果本合同金额的任何款项未能在应付日付清，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基准1年期贷款利率收取欠款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此外，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3、如果本合同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90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由于违约合同被解除而产生的乙方的任何损失予以补偿。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履约时间​：本项目中标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年度续签。

​交付/履约地点​：东方市人民医院（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康福路78号、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人民南路6号）。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人员配置和服务执行，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1. **考核要求：**

#### （一）环境卫生

1.保洁服务：

（1）常规区域清洁：地面、台面等可见区域清洁度（目视检查合格率 ≥98%）。（2）重点区域高频消毒：

（a）手术室、ICU、产房、新生儿室、输血科、静配中心​：严格按感控要求流程作业，环境微生物监测达标率100%。

（b）门诊、急诊、卫生间​：巡回保洁频率（每一小时一次）、异味控制、无积水。

医疗废物管理：

（a）分类收集准确率100%（严禁混放）。

（b）转运及时性（垃圾暂存点存放时间不超过48小时）。

（c）交接记录完整、可追溯。

洁具管理：

分区使用（如不同颜色毛巾区分不同区域）、消毒规范。

考核方式：

日常巡查记录、感控科抽查监测报告、随机检查（可用ATP荧光检测仪量化洁净度）。

#### （二）安全与秩序维护

1.消防管理：

（1）消防设施每日巡查率100%，记录完整。

（2）消防通道24小时畅通（可设定抽查合格率）。

（3）队员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4）考核方式：巡查记录抽查、现场模拟测试。

# （5）考核细则：以招标方案中相关细则作为制订考核依据。

2.治安与秩序：

（1）重点区域（如财务室、药房、ICU、纠纷高发区）每2小时巡逻一次，普通区域和医院外围每4小时巡逻一次，同时做好记录。

（2）车辆管理：院内交通疏导、车辆停放有序。

（3）突发事件（如医闹、失窃）应急响应时间（3分钟内到达现场）。

（4）考核方式：监控录像抽查、警情记录、投诉统计。

# （5）考核细则：以招标方案中相关细则作为制订考核依据。

#### （三）设施运行与应急维修

1.日常巡检与报修：

（1）每2小时对水、电、气、空调、电梯等关键设施进行定时巡检。

（2）报修响应时间（一般维修30分钟内响应，紧急维修5分钟内响应）。

（3）维修完成及时率和合格率。

（4）考核方式：工单系统数据统计、抽查回访。

# （5）考核细则：以招标方案中相关细则作为制订考核依据。

2.应急管理：

（1）停水、停电、电梯困人等应急预案的完备性和演练频率。

（2）突发故障的抢修速度和效果。

（3）考核方式：演练记录、突发事件报告。

# （5）考核细则：以招标方案中相关细则作为制订考核依据。

#### （四）满意度

定期调查：每季度向医护人员、患者/家属发放匿名问卷。

内容涵盖：服务态度、响应速度、环境感受、投诉渠道等。

设定目标：年度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

投诉热线：对每一个投诉都必须有记录、有处理、有反馈、有改进。

#### （五）管理要求

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劳动合同、培训记录、人员流失率。

文件管理：各项制度、流程、记录、应急预案等文件齐全、可查阅。

会议与沟通：定期参加院方组织的协调会，沟通顺畅。

####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与付费机制

1.月度考核：医院管理部门每月检查进行评分。

# 2.（1）评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支付100%服务费；

# （2）评分85%（不含）~90%（含）每降低一个分值扣除4000元服务费；

# （3）评分80~85%（含）每降低一个分值扣除6000元服务费；

（4）评分80分以下（含80分）按违约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 第一条：总则​

#### 1.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包括《服务标准说明书》、《考核管理办法》）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本违约责任条款与合同价款支付条款挂钩，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医院）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物业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另行支付。

#### 3.乙方（物业公司）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第二条：违约行为分级​

#### 为便于管理，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分为以下二级：

#### 重大违约行为：指对医院医疗秩序、患者安全、感染控制或设备设施运行造成了较大影响或存在严重隐患的违约。

#### 根本违约（一票否决）行为：指发生严重事故，或违约行为极其严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 第三条：具体违约情形及责任​

#### （一） 重大违约行为及责任​

#### 发生以下情况，每次/项除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以人民币 5,000 - 20,000元的处罚金，累计达到3次/项，直接解约：

#### 1.感染控制方面：

#### （1）医疗废物分类严重错误，发生混放（如将感染性废物放入生活垃圾桶）。

#### （2）重点部门（手术室、ICU、产房等）环境微生物监测结果超标，且因保洁操作不当所致。

#### 2.安全与秩序方面：

#### （1）消防通道被堵塞、消防设施被遮挡，且未及时纠正。

#### （2）发生治安事件（如打架斗殴、盗窃），保安人员未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

#### 3.管理方面：

#### （1）被发现使用未接受专业培训（尤其是感控培训）的人员上岗。

#### （2）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不改正。

#### （3）同一问题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整改，仍未有效解决。

#### （二） 根本违约（一票否决）行为及责任​

####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因乙方作业直接导致院内感染暴发或严重医疗安全事件。

#### 2.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乙方人员监守自盗、与外部人员勾结扰乱医院秩序，产生恶劣影响。

#### 4.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转包或非法分包。

#### 5.在政府主管部门（如卫健委、疾控中心、消防局）的检查中，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6.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核心物业服务超过24小时。

#### 7.经考核，乙方连续两个月或半年内累计三个月综合评分低于80分​（或合同约定的终止线），两个月内整改仍无法达标的。

8.未按标书中承诺的配齐岗位人员；未按标书中承诺的投入设备；未能提供符合医院实际运行情况的各项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方案。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条款扣除的违约金，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原定数额。

#### 3.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执行程序​

#### 1.通知：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应以《违约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注明违约事实、依据和拟扣除的违约金金额。

#### 2.申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3.执行：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诉或申诉无效，甲方将在下一次支付物业费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乙方。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均属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情形（如未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甲方可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0.5%-1%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三）甲方违约情形（如逾期付款）：

乙方可要求说明原因并限期支付；超期90天未付，乙方可解除合同。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操作不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东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及续签**

（1）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采用“一招三年，一年一签”模式，每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3）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十一、其他**

（1）合同期内，如果一方因各种原因要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信息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露。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